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964號

原　　告　陳國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余敏長律師
被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玫茵
訴訟代理人　陳俊源
　　江鴻璿
被　　告　李珊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財產，為謀訴訟上便利，現行判決雖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有當事人能力，但不能執此而謂關於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不得以總公司名義起訴或應訴（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3470號民事判決、108年度台抗字第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係以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司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依據前述說明，分公司與總公司應屬同一法人格，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僅因實務上為訴訟之便利，而認在其業務範圍內有當事人能力，是關於安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司之業務涉訟範圍事項，總公司亦表明願以其名義應訴（本院卷第285頁），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及請求權基礎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下同)84,429元本息(本院卷第11、14頁)，嗣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227條第1項(本院卷第255頁)，復於本院111年4月12日具狀追加民法第226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290頁)。原告變更及追加請求權基礎，請求之基礎事實均涉同一契約之履行問題，請求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具有關聯性，且原請求之證據資料在後請求之審理上亦得援用，基於訴訟經濟及先後請求得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應認原訴及變更追加之訴之請求權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李珊珊於擔任被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理財專員期間(現已離職），原告經由李珊珊服務，分於108年5月6日、同年月17日向安泰銀行購買「一年期美元計價股權連結型結構型商品」(下合稱系爭商品)，並簽訂「結構型商品申購書」(下合稱系爭契約)，契約本金各為260,000元、10,000元，到期日各為109年5月13日、同年月26日。

(二)李珊珊於109年2、3月間，協同安泰銀行理財主管秦經理至原告辦公室，建議於109年5月系爭商品到期時可轉換為系爭商品之基金股票ETF，經原告表示同意，並請被告李珊珊先行辦理書面作業，到期即依往例直接換約。嗣原告於109年3月至同年7月15日期間因刑事案件遭到羈押，透過蔡育霖律

師轉告、授權原告女兒代為辦理到期日將系爭商品轉換基金股票ETF一事，原告女兒並於109年3月間致電安泰銀行表示有原告授權要辦理換約事宜，竟遭李珊珊拒絕，復於109年5月13日，李珊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將系爭商品結算，致原告喪失換約機會而受損失84,429元，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財產權，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16條規定，請求李珊珊賠償原告依預定投資計畫可得之84,429元。安泰銀行為李珊珊之僱用人，原告並得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4,429元。

(三)又原告與安泰銀行訂有系爭契約，李珊珊為安泰銀行之履行輔助人，其未辦理換約，執行業務行為具有可歸責之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安泰銀行應依民法第224條規定就李珊珊之行為負責。而李珊珊未辦理換約之行為，屬不完全給付，且不能補正，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或逕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安泰銀行依民法第216條規定賠償原告依預定投資計畫可得財產84,429元，並與上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

(四)爰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84,4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系爭商品為一年期商品，到期即終止並結算損益，李珊珊並未擅自結算。又系爭契約並無約定可以自動換約或轉換其他投資標的，李珊珊自無辦理換約之義務。契約部分，李珊珊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且無辦理換約之義務，無任何法律或契約之作為義務，原告無由主張其因李珊珊之不作為而受有損害。侵權行為部分，原告主張李珊珊之不作為加害行為，須以作為義務存在為前提，但李珊珊並無法律或契約約定之給付義務（換約義務），原告無由主張李珊珊有侵權行為。

(二)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兩造就原告訂立系爭契約，契約本金各為260,000元、10,000元，到期日各為109年5月13日、同年月26日，李珊珊為安泰銀行中崙分公司所屬理財專員等情，並不爭執，且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47頁），堪信為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有關舉證責任：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第226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可知債務不履行須以債務人有契約義務為前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則以該行為具有不法性為要件。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往例辦理換約及不結算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而有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或構成侵權行為等語，惟被告否認之（本院卷第27頁），依上揭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有依往例換約及不結算之契約義務，被告有侵害原告固有財產權之不法行為等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契約責任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往例不結算及換約等語（本院卷第258頁），雖提出108年5月6日安泰銀行結構型商品申購書(本院卷第17至31頁)、108年5月17日安泰銀行結構型商品申購書(本院卷第33至47頁)、立法院陳亭妃委員國會

辦公室109年12月18日台立妃字第Z000000000號函及所附109年11月26日會議記錄(本院卷第171至177頁)、109年12月24日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申請書(本院卷第61至69頁)、110年4月23日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9年評字第3074號不受理決定書(本院卷第71至77頁)等件為佐，惟被告否認之，辯稱系爭契約到期即應依約定辦理結算，並無不結算之約定等語（本院卷第149、151、286、287、277、291頁)。經查，被告辯稱系爭契約約定到期日應行結算之事實，有其提出原告訂立系爭契約時另訂之安泰銀行結構型商品承作約定書「一、（二）、8本金收益之計算及支付（2）」部分（本院卷第223、228頁)，約有「有關安泰銀行依各產品說明書及相關文件約定結算後之收益，投資人授權安泰銀行得於到期日或依約應支付收益期日後兩個安泰銀行營業日內，逕存入投資人於安泰銀開立與應給付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後略）」等語，及系爭契約就「到期日返還本金金額」約有「若未生提前出場事件，將以下列方式返還（後略計算式之說明）」等語可稽（本院卷第21頁)，堪認系爭契約到期日應辦理結算，則原告主張到期不應結算，核與系爭契約上揭約定不同，難認可取，其主張被告不結算構成違約，洵屬無據。雖原告又主張其依往例得不辦結算及換約等語，但被告否認之，查原告就其有何請求被告不結算及應換約之契約依據，並無舉證以實其說，縱使有該往例存在，被告不按往例辦理，亦無何契約責任可言。此外，原告就有何不結算或應換約之契約權利，並無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未換約或不結算，違反契約義務，致生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事由等語，難認可採。

(三)侵權責任部分：原告又主張被告未辦換約及擅自結算之行為，係不法侵害原告財產等語，惟被告否認之。經查，被告安泰銀行辦理結算，合於系爭契約約定之事實，已如上述，縱使原告依契約得請求之返還本金金額低於預期，被告亦無不法可言，原告主張被告擅自結算致其受有財產之不法損害

云云，洵屬無據。又系爭契約以一年為期，為兩造所不爭者，可見原告所謂換約之實質內涵包含另訂新約之法律行為。雖原告主張其因刑事案件羈押，曾委請其女兒代理換約等語，但被告是否另訂新約，原告既無舉證證明被告有訂約之義務，被告即無應作為或注意之義務，縱使被告稱原告授權之他人未具指示書之要件部分（本院卷第165頁)有誤或不當，被告決定不與原告換約或訂立新約，亦僅屬被告權利之行使行為，難認被告另有加害原告之不法行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連帶損害賠償，亦屬無據。至於原告聲請調查其女兒及蔡育霖律師，有關其曾委請律師轉知授與代理權予其女兒部分（本院卷第287頁），縱此節屬實，本院認被告不與原告訂約未涉侵害原告行為及違反契約義務之事實，已如上述，所請對上揭契約義務及權利合法行使之認定，並無影響，尚無調查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之結算行為及不換約行為構成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等語，均屬無據，其請求被告為連帶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宇美璇